

益阳市赫山区

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公示版)



目 录

- 
- 01 规划背景**
 - 02 总体要求**
 - 0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0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05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 06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 07 科学合理实施耕地开发**
 - 08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 09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 10 重点项目安排**
 - 11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前 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耕地保护一张图编制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44号）等文件要求，依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益阳市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制定本规划。

规划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保障、当前与长远，对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后备资源、恢复耕地空间实行耕地保护“一张图”管控，是赫山区耕地保护的总纲，是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必备的专项规划之一，是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具有战略性、协调性和约束性。规划范围包括赫山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含益阳高新区）。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



Part 01

规划背景

- 一、资源基础
- 二、耕地保护现状
- 三、面临的新形势

规划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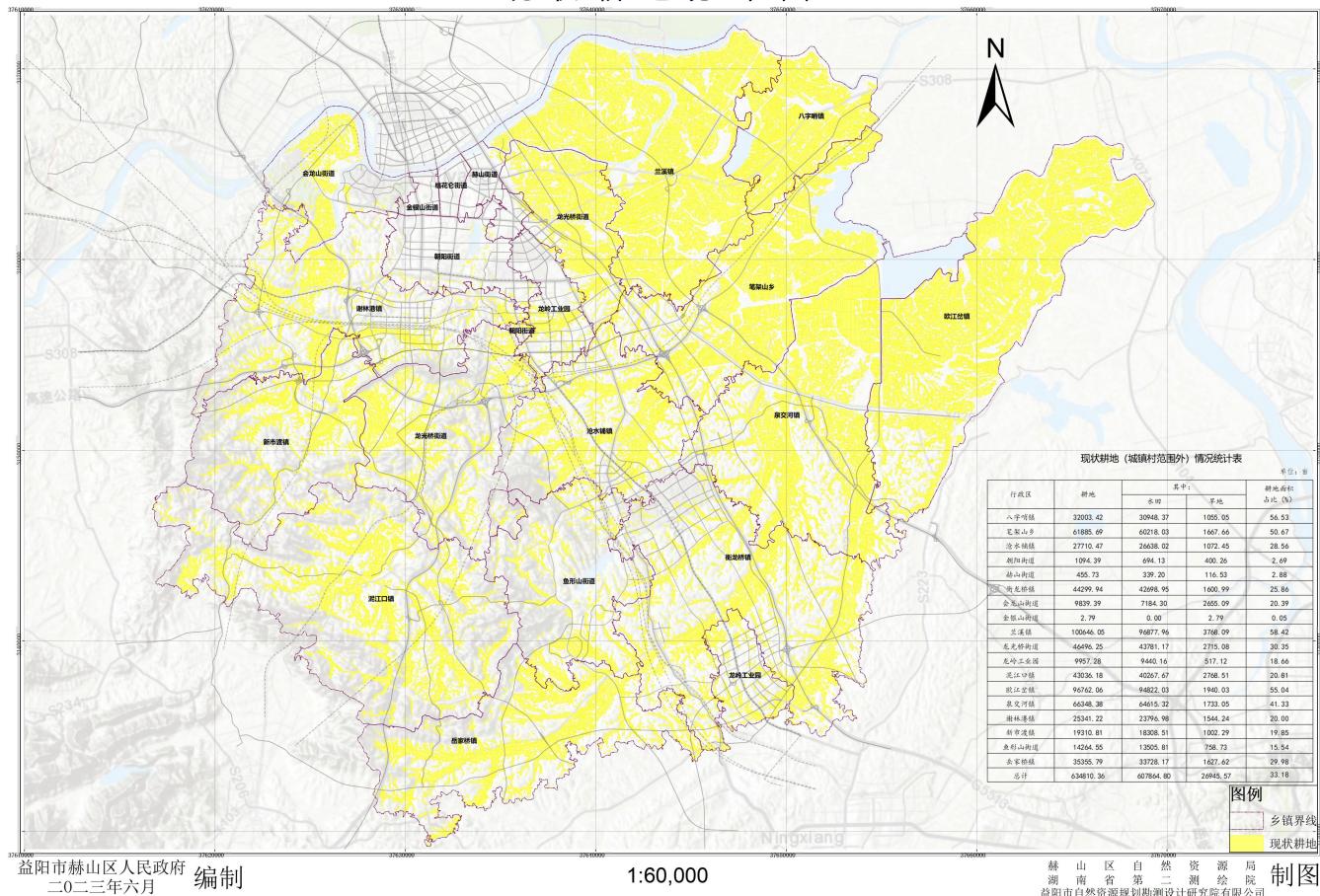
一、资源基础

空间格局：三山一水三分田，二分建设一分园。

赫山区国土总面积191.80万亩，其中益阳高新区29.25万亩，2020年末，全区耕地面积63.48万亩，占比33.10%；陆地水域面积20.95万亩，占比10.92%；林地面积64.03万亩，占比33.38%；建设用地面积40.14万亩，占比20.93%；园地面积1.15万亩，占比0.60%；其他用地面积2.06万亩，占比1.07%。

益阳市赫山区耕地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现状耕地分布图



耕地特征：耕地质量好、集中连片程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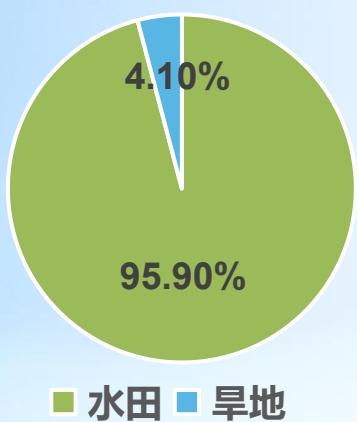
2020年末，全区耕地面积63.48万亩，占全区国土总面积33.10%。其中水田60.79万亩，占比95.76%；坡度15°以下耕地63.36万亩，占比99.82%，25°以上耕地仅占0.03%。

规划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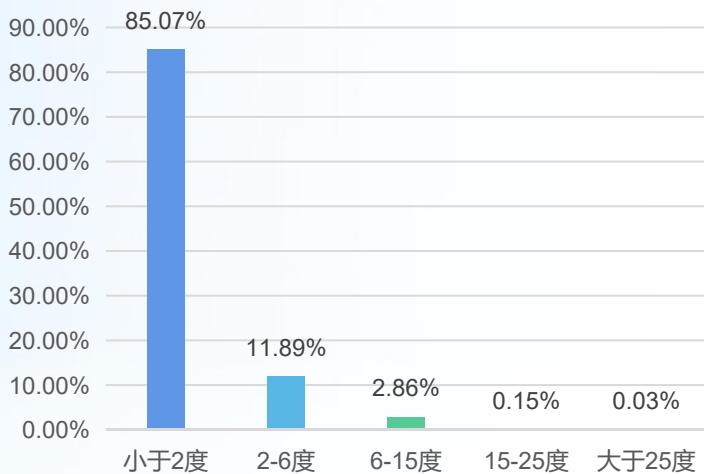
二、耕地保护现状

现状耕地63.48万亩，其中赫山区58.78万亩，益阳高新区4.70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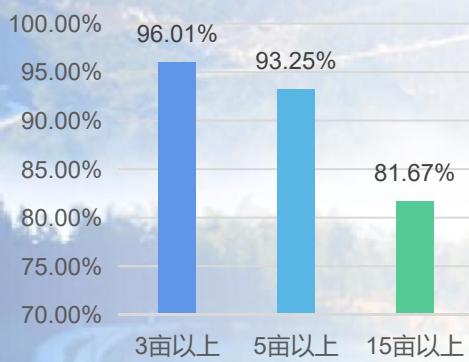
■ 耕地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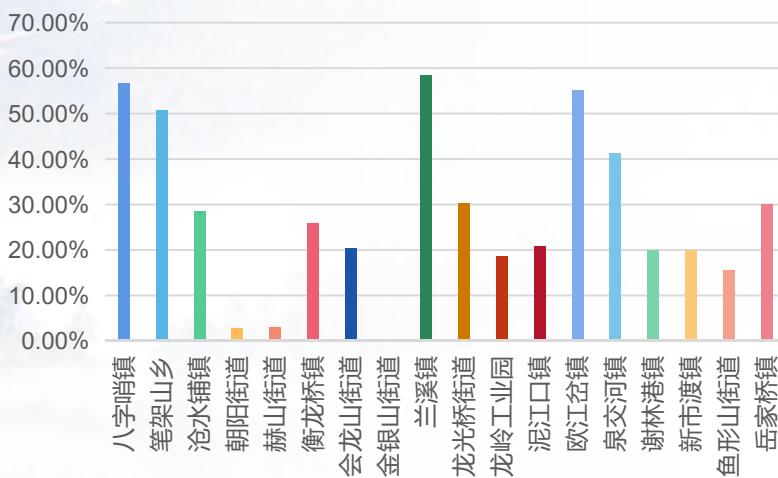
■ 耕地坡度



■ 集中连片程度



■ 耕地分布



规划背景

三、面临的新形势

应对粮食安全危机要求严守耕地红线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明确指示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从全国看，尽管我国实现了粮食生产“十一连增”，口粮自给有余，但粮食供需形势依然严峻。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海关总署发布数据，2020年粮食进口1.6亿吨，同比增长18.1%。从全省看，人多地少是基本省情，我省人均耕地0.82亩，仅为全国人均数量的60%，逼近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人均0.8亩的警戒线。赫山区作为全国产粮大县和优质稻基地县，必须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始终紧绷粮食安全这根弦，以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确保耕地“实至名归”要求严格用途管制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要求非常明确，“耕地必须实至名归，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立足新发展阶段，必须把握好耕地保护与城乡统筹、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以用途管制为核心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双平衡”制度。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耕地流向非农建设用地的，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补充耕地真实可靠。严格落实“进出平衡”制度，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必须在年度内补足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结合实地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处置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

践行人民至上理念要求突出保护农民利益

耕地既是生产资料，也是生活资料，是农民安身立命之本，也是广大农民在城乡间自由进退的心底依靠。当前，以现代农业为指向的土地规模化经营正在发生重大变化，从农户间的小规模土地流转向联合经营主体大规模流转的新业态趋势已难以逆转，土地流转造成的“非粮化”经营模式、“非农化”产业用地流向必然对耕地可持续生产能力产生威胁。统筹好耕地用途管制与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激发农民开展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积极性，构建耕地保护与乡村振兴统筹发展的新格局，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Part 02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规划原则
- 三、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的意见》(湘发〔2022〕15号)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赫山区发展定位，统筹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把握好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重大要求，坚持系统观念，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文化“四位一体”保护，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确保耕地实质名归，切实保障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美丽富饶幸福赫山，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赫山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总体要求

二、规划原则

坚持国家立场 保护优先

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省作为重要的粮食输出省份，做好耕地保护是全省义不容辞的政治任务”的殷殷嘱托，自觉扛起粮食生产基地责任，坚持严的基调，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步提升粮食产能，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确保稳定利用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1

坚持系统思维 统一管控

强化协同理念，统筹好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空间关系，处理好耕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的空间关系；按照“米袋子”优先、“菜篮子”调优、林果业上山原则，统筹协调好耕地用途与各类农业生产活动的关系；按照良田净增加原则，统筹好耕地恢复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的关系，将各类空间都统一到国土空间同一底板，实现耕地保护“一张图”管控。

2

坚持从严从实 稳妥过渡

坚持严的基调，以“零容忍”的态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实至名归。按照“存量过渡，遏制增量”原则，协调农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和耕地红线的关系，杜绝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稳妥处置存量问题，依法依规保障民生用地需求；科学规划恢复耕地空间，留出过渡期，推动“可恢复耕地”逐步复耕。

3

坚持问题导向 精准施策

立足当前耕地保护的突出问题，以严守耕地红线为目标，贯彻“严紧实”的基本要求，尊重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提高耕地保护政策的科学性，建立保障保护更加有力、政策执行更加顺畅、智慧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机制，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4



总体要求

三、目标任务

- 严格耕地保护目标管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 拓展农产品生产空间，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全面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引导耕地集中布局。
- 健全耕地保护政策制度体系，提升耕地治理能力。

考核指标	2025年	2035年
耕地保护目标	63.48万亩	62.68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55.67万亩	55.67万亩



Part 03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一、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 二、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 三、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布局
- 四、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一、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保护耕地，人人有责

具体措施

带位置下达耕地
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建设占
用耕地占补平衡

全面落实年度耕
地“进出平衡”

稳妥有序推进耕
地恢复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二、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推进城镇 集约集聚发展

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主体功能定位，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尽量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发挥连片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张的阻隔作用，引导乡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成片开发占用耕地的，应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用地规模开展论证，进行多方案比选，尽量避让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优化基础 设施选址布局

发挥规划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引导作用，协调推进对全局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要区域性基础设施用地的预留和管控。重点支持区域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建设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强化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加强各类基础设施项目选址论证，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和过度利用。

统筹优化 乡村空间布局

统筹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统筹考虑村民生产、生活需求，突出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科学划定宅基地范围，优化宅基地空间布局，为农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严格管控占用耕地总量，有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和乡村建设行动工程合理用地需求。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三、统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空间布局

统筹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按照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优先序，逐步通过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的逐步恢复为耕地，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未利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地区适度转移。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

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利用卫星遥感、铁塔视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四、加强特殊区域耕地保护和利用

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

全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92.78亩，其中水田75.92亩，旱地16.86亩，均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一般控制区内。按照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规划期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的耕地，允许在不扩大现有耕地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活动，可修筑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

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

全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耕地1.65万亩（城镇村范围外耕地1.42万亩，城镇村范围内耕地0.23万亩），其中已依法批准建设且落实占补平衡的耕地0.66万亩。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尚未征收审批的用地，应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赫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设占用优质耕地，应依法依规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河湖管理范围内耕地

全区河湖高水位线范围内耕地1892.62亩，其中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耕地766.14亩。对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1126.48亩耕地应保尽保，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围堤，不得种植妨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766.14亩耕地，规划期可有序退出。

种植油茶耕地

全区种植油茶耕地2.82万亩，主要分布在岳家桥镇、泥江口镇、衡龙桥镇等地。在耕地数量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规划期逐年稳步将山上适宜种植油茶耕地调整为林地，将山下适宜种植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的衰果期油茶林调整为耕地，不得再占用现有稳定利用耕地种植油茶。按照“油茶上山、耕地下山”原则，合理置换地类种植油茶。

“批而未用”耕地

对已批准建设但尚未建设的耕地实行单独管理，纳入耕地监测重点对象，动态监测耕地使用状况。对未使用且可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组织落实耕种，否则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城镇村范围内耕地

全区城镇村范围内耕地1.04万亩。该类耕地实行单独管理，未被依法批准建设占用前严格按要求落实耕种，建设占用的按要求严格落实占补平衡或进出平衡。规划期依托村庄规划引导乡村建设合理用地，村民建房、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等应优先使用村庄范围内土地。



Part 0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一、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 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三、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一、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级合理下达目标任务

足额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

行政区	耕地保护目标 (亩)	永久基本农田 (亩)
八字哨镇	31972.76	29487.21
笔架山乡	61763.34	57298.96
沧水铺镇	27076.11	23712.37
朝阳街道	737.65	44.82
赫山街道	420.43	0.00
衡龙桥镇	43755.26	37699.80
会龙山街道	10044.02	7597.33
金银山街道	0.00	0.00
兰溪镇	99559.81	92382.66
龙光桥街道	45621.93	40084.07
龙岭工业园	8899.62	4373.41
泥江口镇	42921.38	30957.66
欧江岔镇	96640.09	92111.57
桃花仑街道	0.00	0.00
泉交河镇	65931.65	61254.38
谢林港镇	23406.62	19023.31
新市渡镇	19223.05	17359.59
鱼形山街道	13657.97	12044.73
岳家桥镇	35151.30	31295.35
总计	626783.00	556727.23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1

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以及整治恢复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全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0.56万亩**

02

健全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 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 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三、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

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

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

强化执法监督和保护考核机制



Part 05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 一、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 二、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 三、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 四、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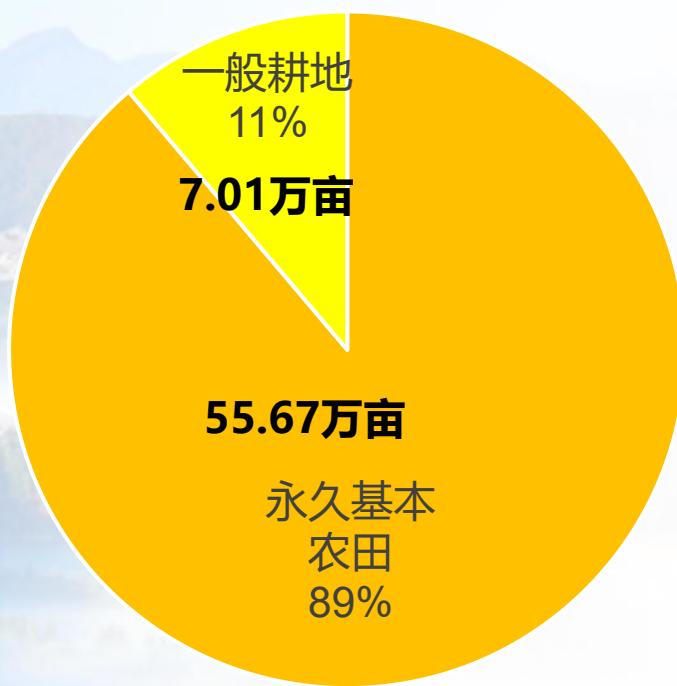
一、分类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永久基本农田

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玉米的种植面积。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非粮食生产功能区。

一般耕地

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耕地划为一般耕地区，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蔬菜等农产品生产。



严格执行耕地用途管制

二、切实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执行
耕地占补平衡

加强新增
耕地全过程管理

拓宽补充
耕地来源渠道

建立补充耕
地信息公开制度

1

2

3

4



占一补一



占优补优



占水田补水田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三、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实施耕地年度
进出平衡

区政府落实进
出平衡属地责任

严格控制耕地转出

规范引导耕地转进

实行耕地转进转出信息化管理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四、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 从严处置、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 坚决止住新增、稳妥处置存量



Part 06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 一、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 二、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 三、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一、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空间



稳定水稻生产空间

粮食播种面积**109.0万亩以上**



拓展玉米大豆生产空间
优化其他粮食作物生产空间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二、切实保障“菜篮子”生产空间

01

构建城市圈农业保障生产空间

优先保护城市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重点布局在会龙山街道、兰溪镇、龙光桥街道、新市渡镇、沧水铺镇、八字哨镇、欧江岔镇、泉交河镇等乡镇（街道），重点构建蔬菜产业带，稳定建设好常规商品蔬菜基地，推动标准化、设施化生产，加快冷链储藏运输建设，保障供应总量平衡，季节均衡，区域和品种平衡；重点布局在欧江岔镇、泉交河镇、新市渡镇、衡龙桥镇、岳家桥镇等乡镇大力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重点布局在兰溪镇、龙光桥街道、八字哨镇、笔架山乡、欧江岔镇、泉交河镇等乡镇重点打造标准化池塘养殖、特色品种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以稳定城市近郊及周边蔬菜生产，保证城区蔬菜常年供应平衡，提高生鲜农产品等就近供给能力。

02

拓展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空间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加快用现代设施装备弥补水土资源禀赋短板，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推广设施蔬菜春提早、秋延后栽培技术，绿色防控技术等，加强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建设一批新型智能化节能化日光温室、植物工厂等设施，推进蔬菜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给能力和经济效益。

03

优化渔业水产品生产空间

依托湖区资源优势，加大支持渔业生产，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大力发展战略化池塘养殖、特色品种养殖、库湾养殖、山塘（河沟）养殖及休闲渔业。扶持发展龙虾、甲鱼、鳜鱼、翘嘴鮊、乌鳢、黄鳝、泥鳅、青蛙等特种水产养殖，调整品种结构。高水产产业的组织化程度，大力推进现代养殖产业发展，培育集聚养殖加工龙头企业。到2025年，水产养殖水面达15.21万亩，水产品总产量3.5万吨。

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

三、大力拓展农产品多样化生产空间



优化油料作物
生产空间

培育特色优势农业
产业，改进生产空间



Part 07

科学合理实施耕地开发

- 一、合理规划耕地开发空间**
- 二、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 三、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
- 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科学合理实施耕地开发

一、合理规划耕地开发空间

01

整合现有耕地周边 可开发资源潜力

将耕地周边的零星分散、面积较小的其他草地、裸土地、沙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地块和废弃农村宅基地、采矿用地等低效建设用地，作为现有耕地周边主要的补充耕地潜力来源。

0.41万亩

02

深入挖掘旱地改水田 资源潜力

以现状旱地为对象，剔除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退耕、土壤污染和15°以上坡度等不符合旱改水选址条件的地块，并从地块的水源、坡度、土壤质地、耕作便利度和集中连片程度等方面开展科学评价，充分挖掘可旱改水资源潜力。

0.71万亩

03

合理划定耕地后备 资源

根据地块植被状况、地形坡度、灌溉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等情况，综合考虑与居民点的相对海拔高差、交通、水利等因素，并剔除城镇开发边界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地块，合理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6.05万亩

二、加强补充耕地开发计划管理

01

补充耕地计划管理为抓手，有序引导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规划到2025年，全区预计补充耕地任务0.51万亩；到2035年，全区累计补充耕地任务5.24万亩。

合理确定补充耕 地任务

02

根据赫山区实际使用建设用地规模、补充耕地指标库存情况、补充耕地项目实施与后期管护情况、社会经济状况等因素，对赫山区的年度开发计划总规模进行管控。结合各乡镇建设占用耕地需求和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逐级分解下达规划期补充耕地任务量，引导乡镇（街道）合理补充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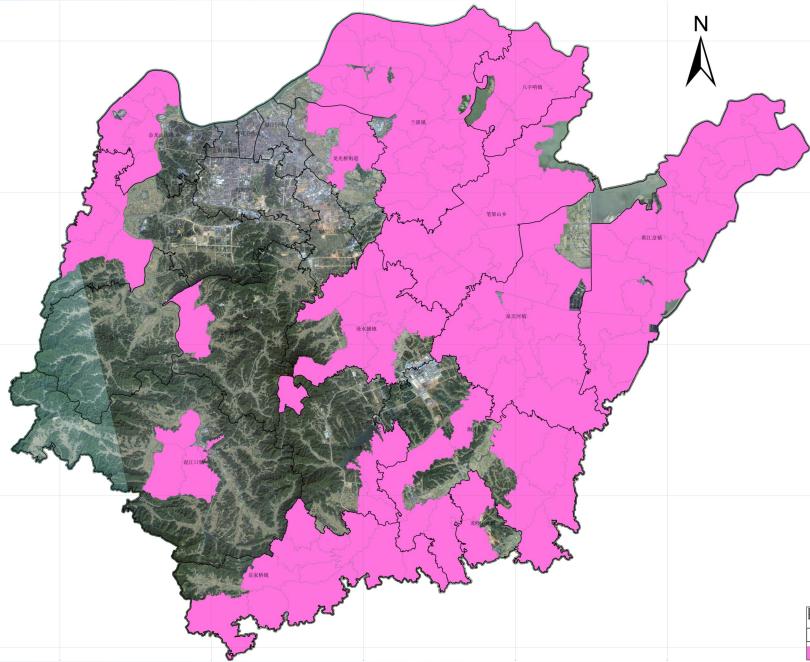
构建补充耕地开发调 控机制



科学合理实施耕地开发

三、划定补充耕地重点区域

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为基础，测算全区可开垦土地开发潜力，依据规划期补充耕地任务量，结合“双评价”确定的农业生产适宜区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确定兰溪镇、欧江岔镇、泉交河镇、衡龙桥镇、鱼形山街道和谢林港镇等6个乡镇（街道）作为赫山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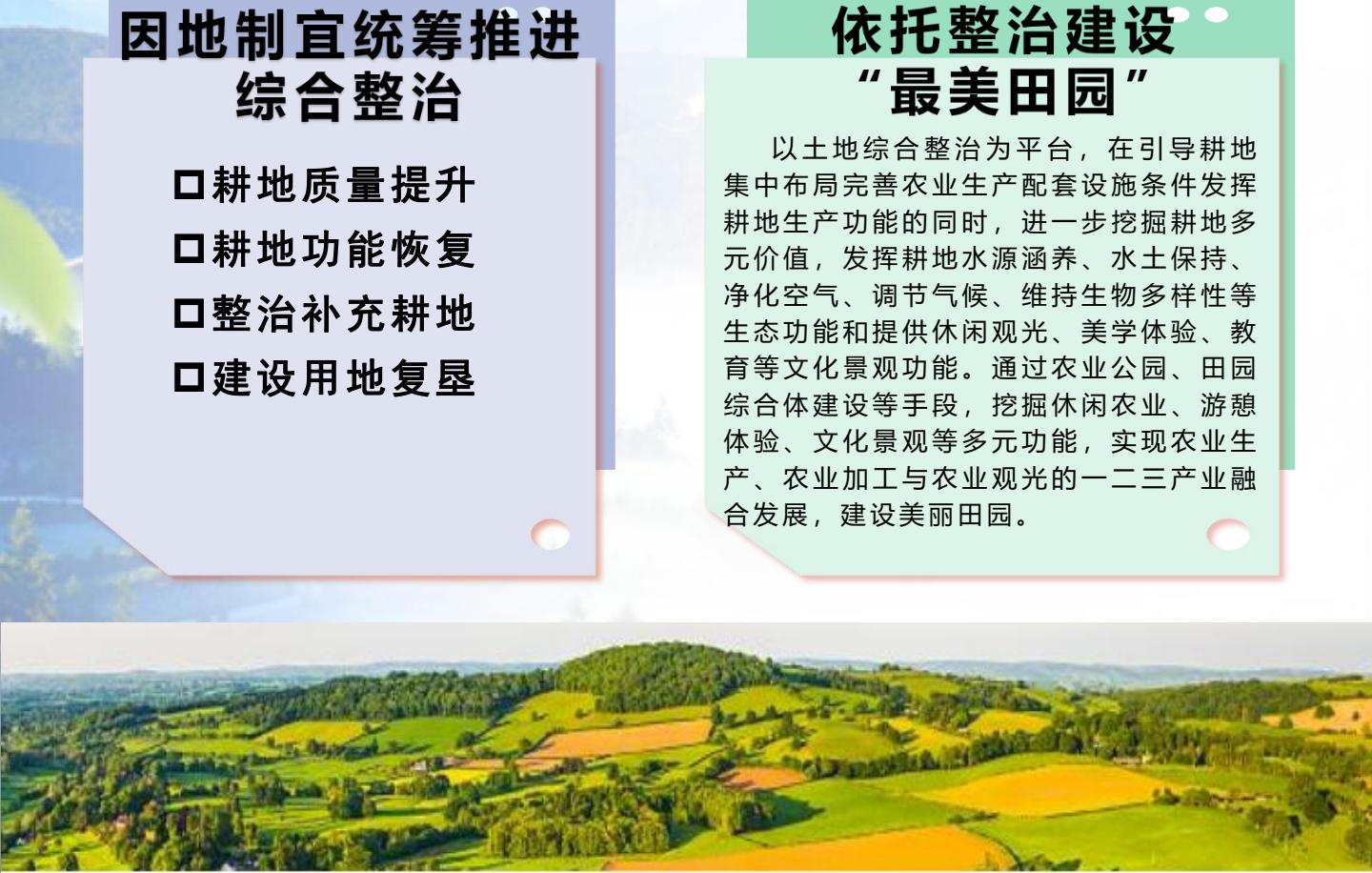
四、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 综合整治

- 耕地质量提升
- 耕地功能恢复
- 整治补充耕地
- 建设用地复垦

依托整治建设 “最美田园”

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引导耕地集中布局完善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条件发挥耕地生产功能的同时，进一步挖掘耕地多元价值，发挥耕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和提供休闲观光、美学体验、教育等文化景观功能。通过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建设等手段，挖掘休闲农业、游憩体验、文化景观等多元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农业加工与农业观光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美丽田园。



Part 08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 一、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
- 二、确定耕地恢复重点区域
- 三、实行耕地恢复年度计划管理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一、科学划定耕地恢复空间

开展可恢复耕地资源评价

明确可恢复耕地数量和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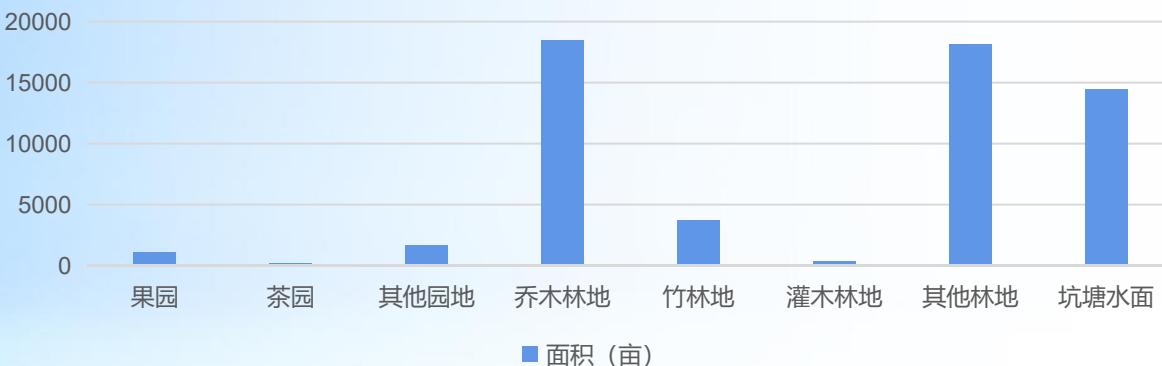
积极引导统筹推进耕地恢复

A

B

C

面积（亩）



二、确定耕地恢复重点区域

确定恢复耕地重点区域为八字哨镇、衡龙桥镇、欧江岔镇、泉交河镇和岳家桥镇等5个镇区。

三、实行耕地恢复年度计划管理

规划期全区根据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情况和上级下达年度恢复耕地任务，分年度下达各乡镇（街道）年度恢复耕地计划，将年度耕地计划落实情况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和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有效推进耕地恢复计划的落实。

Part 09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 一、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 二、有序实施旱改水工程
- 三、稳妥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 四、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 五、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一、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 2025年，全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5.67万亩**。
- 2035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高 标 准 农 地
分类明确重点建设区域
严格落实后期管护
推进新增耕地指标核定入库

二、有序实施旱改水工程

确定以水资源为约束的潜力空间

坚持以自然河湖体系为基础，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综合考虑土壤条件、耕作便利度等因素，选取八字哨镇、会龙山街道、谢林港镇等13乡镇（街道）为重点实施区域，合理有序推进旱改水工程。

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实施

坚持山、水、田、园、路、林整体谋划，全域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开展，统筹推进旱地改造水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加强项目实施全程管理，按照高等级水田建设标准推进田块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水源工程、田块修筑工程等措施，切实增强田块的保水性能，提升耕地质量。严格项目验收标准，核定新增水田规模，评定新增水田质量。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三、 稳妥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强化顶层设计和政策配套

从政策层面细化明确剥离范围、利用方向、工作程序、主体职责、工作内容、资金来源和奖惩措施等。

稳妥推进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 “谁占用、谁剥离、谁补充”
- 因地制宜，统筹利用

四、 稳妥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

构建以休耕轮作为核心保护体系

01

积极扩展生态涵养型绿色农
业



推动实施创新型土壤固碳模
式

03

多措并举提升耕地质量

五、科学防治和利用污染耕地

严格源头管控

严控新增污染

强化科学治理

防治结合治理

加强安全利用

田地生态良好



Part 10

重点项目安排

- 一、成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 二、耕地恢复重点项目**
- 三、旱改水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安排

一、成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全区共安排成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6个，建设规模10320.49亩，可有效补充新增耕地8256.39亩，分别在兰溪镇、欧江岔镇、泉交河镇、衡龙桥镇、鱼形山街道和谢林港镇等6个乡镇（街道）分阶段实施。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规模
1	土地开发	兰溪镇北岸新农村等15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北岸新村、沙岭村、黄湖村、金石村、罗湖村、千家洲村、三岔堤村、新沙村、新月村、槐花新村、兰溪镇渔场、莲花塘村、双枫树村、双港子村、鄢家垸村	2314.98
2	土地开发	欧江岔镇东团村等6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东团村、侍郎桥村、柏薮村、欧江岔村、闸坝湖村、高坪村	2629.93
3	土地开发	泉交河镇官保第村、胡林翼村等11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新林村、新松树桥村、菱角岔村、泞湖桥村、新安山村、恩塘村、祥云村、官保第村、胡林翼村、兴泉村、奎新村	2393.09
4	土地开发	衡龙桥镇华林村等13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黄土坑村、鱼形山村、衡龙桥村（含镇林场）、石新桥村、白石塘村、湘江西村、清水寺村、河图村、樟树嘴村、槽门湾村、槐奇岭村、桐子岭村、华林村	2144.76
5	土地开发	鱼形山街道华林村等7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百羊庄村、宝林冲村、大泉村、浮云铺村、灵宝山村、龙潭口村、四方山村	267.18
6	土地开发	谢林港镇鸦鹊塘村等5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鸦鹊塘村、谢林港村、玉皇庙村、复兴村、北峰垸村	570.55



重点项目安排

二、耕地恢复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全区共安排成片耕地恢复重点项目5个，建设规模7277.59亩，分别在八字哨镇、衡龙桥镇、欧江岔镇、泉交河镇和岳家桥镇5个镇分阶段实施。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规模
1	耕地恢复	八字哨镇高粱坪村等6个村旱改水项目	高粱坪村、金家堤村、竹湖村、岭湖村、大湖村、人民垸修防会渔场	1011.50
2	耕地恢复	衡龙桥镇衡龙桥村等9个村旱改水项目	衡龙桥村、白石塘村、湘江西村、清水寺村、河图村、樟树嘴村、槐奇岭村、桐子岭村、华林村	1755.21
3	耕地恢复	欧江岔镇侍郎桥村等12个村旱改水项目	侍郎桥村、八甲岭村、柏薮村、欧江岔村、汾湖洲村、流水口村、牌口村、白沙寺村、虎形山村、长东湖村、闸坝湖村、飞龙寺村	1477.83
4	耕地恢复	泉交河镇兴泉村等8个村旱改水项目	兴泉村、奎星村、新安山村、新松树桥村、新林村、烂泥湖村、胡林翼村、菱角岔村	1915.05
5	耕地恢复	岳家桥镇黄蜂塘村等8个村旱改水项目	黄蜂塘村、鸾凤山村、石坝口村、枫树山村、岳家桥社区、岳家桥村、大塘村、南桥宫村	1117.99



重点项目安排

三、旱改水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全区安排旱改水重点项目11个，建设规模4888.82亩，预计耕地质量等别提高0.5等以上，分别在八字哨镇、会龙山街道、谢林港镇等13乡镇（街道）分阶段实施。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范围	建设规模
1	旱改水	八字哨镇岭湖村等2个村旱改水项目	岭湖村、竹湖村	121.64
2	旱改水	笔架山乡花门楼村等4个村旱改水项目	花门楼村、凤凰湖村、凤凰桥村、潭家桥村	251.48
3	旱改水	衡龙桥镇黄土坑村等2个村旱改水项目	黄土坑村、桐子岭村	115.13
4	旱改水	会龙山街道仑塘村等3个村旱改水项目	仑塘村、永乐村、黄泥湖村	987.38
5	旱改水	兰溪镇三河口村等11个村旱改水项目	三河口村、双港子村、四门闸村、新月村、新沙村、沙岭村、港湾村、苏家湖村、莲花塘村、金石村、龙荣村	787.39
6	旱改水	龙光桥街道道子坪村等9个村旱改水项目	道子坪村、进港村、米香村、栗同新村、新月村、寨子仑村、天成垸村、南阳社区、全丰村	1100.51
7	旱改水	泥江口镇国庆村等3个村旱改水项目	国庆村、九二五社区、太阳庵村	192.63
8	旱改水	欧江岔镇上湖村等6个村旱改水项目	上湖村、侍郎桥村、八甲岭村、欧江岔村、白沙寺村、闸坝湖村	551.36
9	旱改水	泉交河镇菱角岔村等5个村旱改水项目	恩塘村、新松树桥村、泞湖桥村、烂泥湖村	365.81
10	旱改水	谢林港镇北峰垸村等2个村旱改水项目	北峰垸村、复兴村	178.72
11	旱改水	新市渡镇跳石村等2个村旱改水项目	建新村、跳石村	236.77



Part 11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二、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 三、加快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 四、加强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创新
- 五、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01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02

落实目标责任制

03

加强实施监督

04

建立“田长制”

二、加强规划传导和计划实施



- 1 强化与规划年度计划衔接
- 2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与评估
- 3 严格规划实施

三、加快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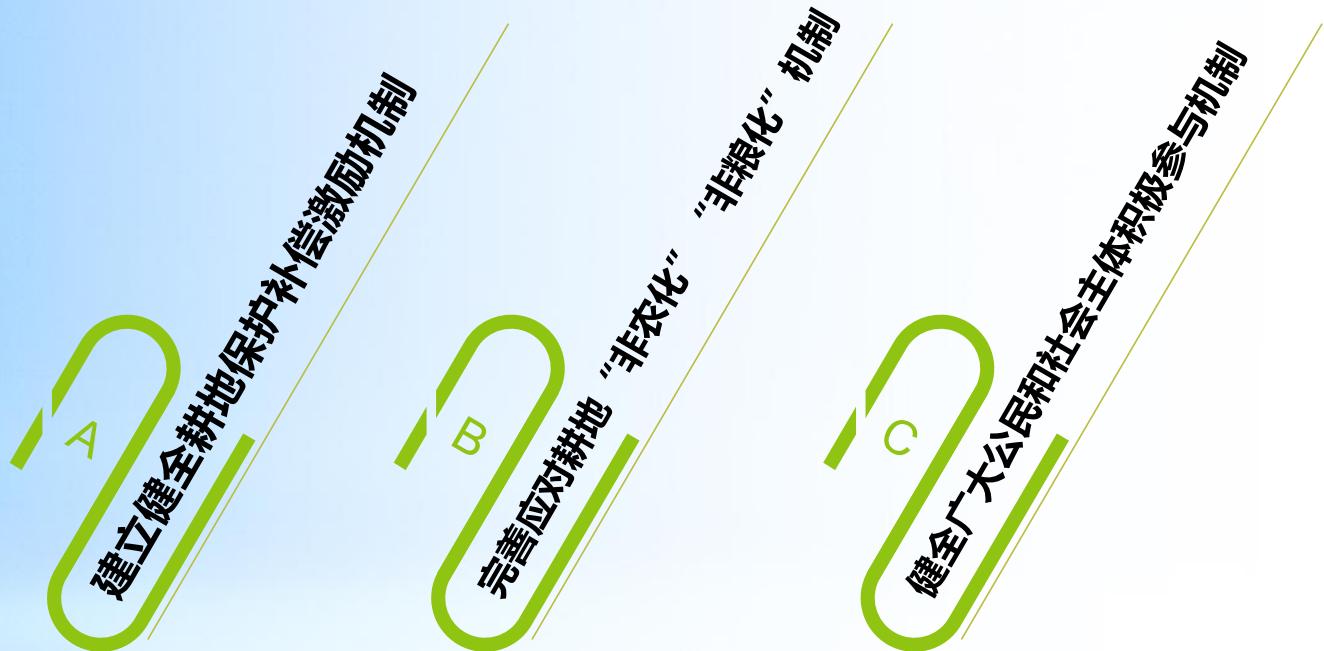
科技赋能提升耕地保护智慧监管水平

2

信息化建设增强耕地资源治理能力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四、加强耕地保护机制探索创新



五、挖掘和传播耕地的文化价值

传承与弘扬优秀农耕文化



开展美丽田园创建活动



创新驱动乡村文化旅游

